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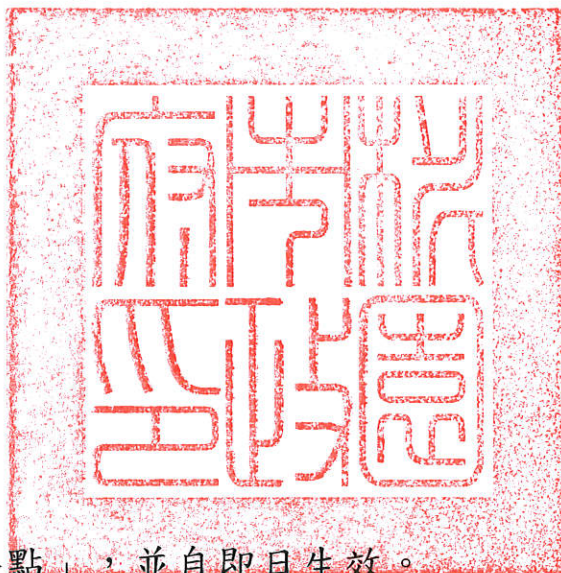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050228906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市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